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食罚〔2018〕21 号

当事人：始兴县旭日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始兴县太平镇兴平路美景园 221 号 05

邮编：512300

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91440222792987092T

法定代表人：钟剑彬 性别：男 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我局在开展网络订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根据群众投诉举报较多的美团外卖平台上的问题，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对你（单位）开展约谈工作。约谈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在仁化设立的韶关市仁化县美团外卖代理经营点，至今未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备案义务。

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及询问调查笔录，你（单位）提供了其《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运营权转让协议书》复印件。

你（单位）提供的《运营权转让协议书》复印件显示，韶关市红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运营权转让予始兴县旭日广告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韶关市乳源县美团外卖代理经营、韶关市仁化县美团外卖代理经营、韶关市始兴美团外卖代理经营和韶关市小红跑腿经营，协议的签订日期为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食罚〔2018〕21 号

2017 年 3 月 28 日。据调查，韶关市仁化县美团外卖代理经营点是从 2017 年 5 月开始运营，至今已超过 30 个工作日，却未按要求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8 年 8 月 7 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8〕21 号)，你（单位）并未来我局进行陈述申辩。

相关证据:

1.2018年7月30日，在我局二楼稽查局对钟剑彬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调查笔录》1份；

2.2018年7月3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3.2018年7月30日，你（单位）提供《运营权转让协议书》复印件1份；

4.2018年8月7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份((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8〕21号))。

你（单位）未按要求履行备案义务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餐饮服务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食罚〔2018〕21 号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的规定。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仁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